附件2

昌吉州消费促进重点工作清单

一、政策支持方面

（一）制定《昌吉州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行动工作方案》，建立昌吉州公共消费企业白名单。（责任部门：州商务局）

（二）出台《昌吉州关于支持商贸单位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奖励办法》。（责任部门：州商务局）

（三）建立并落实昌吉州工会组织优先采购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产品机制。（责任部门：州总工会）

（四）建立并落实昌吉州党政机关公共消费优先采购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产品机制。（责任部门：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建立并落实昌吉州园区企业公共消费优先采购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产品机制。（责任部门：准东开发区、农高区、高新区管委会）

（六）建立并落实昌吉州文旅消费优先采购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产品机制。（责任部门：州文旅局）

二、开展活动方面

（一）开展智能绿色家电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州商务局，各县市园区，8月30日前完成）

（二）开展重点餐饮企业美食评比宣传推介活动。（责任部门：州商务局，8月30日前完成）

（三）开展金秋惠民家电下乡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州商务局，9月30日前完成）

（四）开展金秋惠民汽车嘉年华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州商务局，9月30日前完成）

（五）开展金秋开学季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服务进校园活动。（责任部门：州教育局，9月30日前完成）

（六）开展金秋助学大学生消费补贴卡发放活动。（责任部门：州商务局、教育局，昌吉市，9月30日前完成）

（七）开展图书展销活动。（责任部门：州文旅局、新华书店，9月30日前完成）

（八）开展金秋惠民房产和家电联合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州住建局、商务局，10月30日前完成）

（九）开展石油成品油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州商务局，10月30日前完成）

（十）各县市（园区）组织开展特色美食文化促消费活动。（责任部门：各县市、园区，10月30日前完成）

（十一）开展新春惠民消费季系列活动。（责任部门：州商务局，12月30日前开始）